

台灣創價學會法人營管部組織規程

第一條

本會與本會會則所訂相關法人團體間為共同達成本會成立目的，協調整合以服務會員，特設置法人營管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二條

本部依本會會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

本部置本部長一人或共同本部長數人、副本部長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任免之，綜理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；其任期與理事長相同。

第四條

本部依執掌業務性質分置執行長一人或共同執行長數人；企劃長、營運長及財務長各一人，並得設副執行長、副企劃長、副營運長、副財務長若干人，由理事長任命之。

第五條

本部置參議若干人，由(共同)本部長任命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以輔佐本部長推行部務。

第六條

本部設下列行政單位、主管，分別掌理各該管事項：

- 一、創價美術館：置館長一人、副館長若干人，辦理創價美術館業務。
- 二、秘書室：置主任秘書一人、得設機要秘書、秘書若干人，辦理會議議事、法律事務、法人聯絡及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- 三、人事室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公關室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政府機關、團體、貴賓參訪接待、對外宣傳及媒體聯繫等公關事項。
- 五、廣報室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廣報、對外宣傳及媒體聯繫等事項。
- 六、教學室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教學運動、教學考試等事項。
- 七、財管總局：置總局長一人、得設副總局長若干人，並視業務需要設置局、處等單位，辦理會計、財務、財產管理等事項，設有：
 - (一) 財務一局
 - (二) 財務二局
- 八、出版總局：置總局長一人、得設副總局長若干人，並視業務需要設置局、處等單位，辦理新聞、編輯、翻譯等事項，設有：

(一) 編輯一局

(二) 編輯二局

(三) 編輯三局

(四) 翻譯局

九、文化總局：置總局長一人、得設副總局長若干人，並視業務需要設置局、處等單位，辦理文物藝術典藏、策展、藝文中心、營建、傳播、採購等事項，設有：

(一) 企劃局

(二) 業務局

(三) 傳播局

(四) 採購局

十、事務總局：置總局長一人、得設副總局長若干人，並視業務需要設置局、處等單位，辦理庶務、行政管理、國際交流事務、服務中心、表演藝術等事項，設有：

(一) 管理局

(二) 國際局

(三) 服務中心業務局

(四) 表演藝術局

(五) 營建局

十一、資管總局：置總局長一人、得設副總局長若干人，並視業務需要設置局、處等單位，辦理資訊、期刊訂閱服務及職員出缺勤等事項，設有：

(一) 資管一局

(二) 資管二局

第七條

本部因業務需要，得聘請專家學者為研究委員或顧問。

第八條

本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

本規程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初定，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7 日第 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。本規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7 日第 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。本規程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第 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。